

國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請考試成績複查注意事項

88.06.03 簽核通過

88.12.06 簽核修正通過

98.06.10 簽核修正通過

103.09.29 簽核修正通過

111.04.19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期中、期末考試學生申請成績複查，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成績複查，應在教務處所訂時間內向學習指導中心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每科均需附掛號回郵信封。
- 四、教務處在收到各學習指導中心成績複查申請後辦理複查，複查結果復知各學習指導中心。
- 五、複查考試成績時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 - (一) 姓名、學號與申請表須核對無誤。
 - (二) 申論或問答式試題，應查核每一題是否均有批改及加總分是否正確。
 - (三) 測驗式試題，應計算得分是否正確，並註明答對題數。
 - (四) 複查結果於申請表上寫明各大題得分及實得總分。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，應即查明處理之。
- 六、複查結果發現登記錯誤（卷上總分與成績登錄冊不同）或核算錯誤（卷上總分與加總分不同），則將試卷抽出移請課務組處理更正，確定成績後於結果總表上註明，由學習指導中心復知申請學生。
- 七、複查成績，如有試卷疑義或特殊狀況，先由課務組委請學系（科）處理補正。必要時提教務會議討論，並請相關人員出席教務會議說明；成績如有變更時，依前條規定處理。
- 八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閱覽或複印試卷；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老師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- 九、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